

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資訊安全會議論文獎設置辦法

102/08/14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5/11/18 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本會於每年舉辦之全國資訊安全會議頒發最佳論文獎，並補助獲最佳學生論文獎之學生，出席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會議經費。

(一) 最佳論文獎，辦法如下：

1. 獲獎資格：作者之一至少為本會學生會員、正會員或永久會員。
2. 參加方式：凡投稿至資訊安全會議之論文，皆為當然之候選者。
3. 評審方式：由議程主席召開委員會議評審之。(會議委員至少為5位，由議程主席遴聘之)。
4. 獲獎論文件數：以一件為原則(允許多位作者)，但必要時可視論文品質及經費酌與增加。
5. 補助出國人數：以一人為限，且補助對象需為本會正會員或永久會員。多數作者之論文，每一論文請自行協調一人申請。
6. 參加會議種類：IACR主辦之國際會議或第十九卷第一期CCISA資安通訊刊載的密碼與資訊安全學術會議排名相等水準之國際會議。
7. 申請補助時間：自最佳論文獎公布之日起一年內，且應在此年內參加會議。
8. 補助項目與金額：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與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，補助上限新台幣五萬元整。機票金額依據中央政府與國科會機票費核給。機票得由受補助人自行購買。
9. 申請經費補助時，應比照科技部相關表格填具申請書與個人資料表，向本會秘書處核備。秘書處對於申請有疑義時，得提請理事會議議決。
10. 上述各項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，俟返國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會檢據報銷申請歸墊。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，如票根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額時，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。
11.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國開會心得報告，本會得擇優刊登於「資訊安全通訊」(不支稿費)。出席會議所攜回之資料，亦應提供本會供會員參考。
12. 得獎三年內不得重複得獎。
13. 本辦法自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後，舉辦之資訊安全會議開始實施。

(二) 最佳學生論文獎，辦法如下：

1. 獲獎資格：本會學生會員、正會員及永久會員，且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論文的第一作者。
2. 參加方式：投稿時需先表明參加本獎項之意願。
3. 評審方式：由議程主席召開委員會議評審之。(會議委員至少為5位，由議程主席遴薦之)。
4. 獲獎論文件數：以一件為原則(允許多位作者)，但必要時可視論文品質及經費酌與增加。
5. 補助出國人數：以一人為限，且補助對象需為本會學生會員、正會員或永久會員。多數作者之論文，每一論文請自行協調一人申請。
6. 參加會議種類：IACR主辦之國際會議或第十九卷第一期CCISA資安通訊刊載的密碼與資訊安全學術會議排名相等水準之國際會議。
7. 申請補助時間：自最佳學生論文獎公布之日起一年內，且應在此年內參加會議。
8. 補助項目與金額：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與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，補助上限新台幣五萬元整。機票金額依據中央政府與國科會機票費核給。機票得由受補助人自行購買。
9. 申請經費補助時，應比照科技部相關表格填具申請書與個人資料表，向本會秘書處核備。秘書處對於申請有疑義時，得提請理事會議議決。
10. 上述各項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，俟返國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會檢據報銷申

請歸墊。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，如票根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額時，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。

11.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國開會心得報告，本會得擇優刊登於「資訊安全通訊」(不支稿費)。出席會議所攜回之資料，亦應提供本會供會員參考。
12. 得獎三年內不得重複得獎。
13. 本辦法自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後，舉辦之資訊安全會議開始實施。